

基金管理人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送出日期：2014年8月25日

§ 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和董事会、监事会对本基金资料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对本基金资料所载内容的准确性、完整性或合规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。本基金年度报告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，并由董事长签发。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于2014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等信息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于2014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等信息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
§ 2 基金简介

2.1 基金基本情况

基金名称	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
内码	无
基金代码	260103
交易代码	260103
系列/基金名称	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基金
上市地/场内简称	景顺长城(260102)、景顺长债(260101)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03年10月24日
基金管理人	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期末基金总资产	5,331,727,808.87元
基金合同的期限	不定期

2.2 基金产品说明书	本系类基金运用专业化的投资管理，为基金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并可持的资本增值，动力平衡基金以获取高收益为比较基准的回报率为前提，同时兼顾资本增值和收入的稳定性。
投资目标	通过股票、债券和现金组合的配置，获得良好的资本增值，并获得稳定的回报。
投资策略	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50%+中债总券基收益率×45%+银行同业存款收益率×5%。
业绩比较基准	本基金是一种具有中低风险特征的基金，其投资风格与沪深300指数收益率相类似，为达到中期回报的目的，本基金将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进行评估，并结合定期的宏观经济政策评估。
风险收益特征	本基金是一只具有中低风险特征的基金，其投资风格与沪深300指数收益率相类似，为达到中期回报的目的，本基金将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进行评估，并结合定期的宏观经济政策评估。

2.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

项目	基金管理人	基金托管人
名称	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住所	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号莲花国际金融中心25层	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
信息披露负责人	施瑞阳	王永祥
联系电话	0755-82370388	010-65494096
电子邮箱	advisor@jfcfundchina.com	4008800066
客户服务电话	95565	95565
传真	0755-22381339	010-65494492

2.4 信息披露方式

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互联网站

www.jfcfundchina.com

基金份额年度报告置地

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

§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3.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报告期(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)

本期末

2014年6月30日

上年度末

2013年12月31日

增减变动

比上年同期增减

比本报告期增减

比本报告期增减